证券代码:300893　证券简称:松原安全　公告编号:2026-049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归属日:2026年09月08日

2.本次归属股票数量:903,756股

3.本次归属股票人数:47

4.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设限售期,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2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2022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对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李可雷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6.00	5.39%	0.11%
2	赵轰	中国	副总经理	16.00	5.39%	0.11%
3	薛财文	中国	副总经理	16.00	5.39%	0.11%
4	叶醒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0.00	3.37%	0.07%
5	李未君	中国	财务总监	10.00	3.37%	0.07%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92人)				204.05	68.69%	1.36%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97人)				272.05	91.58%	1.81%
预留部分				25.00	8.42%	0.17%
合计				297.05	100.00%	1.9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员工,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3)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批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完成归属的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4)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5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5,000万元或净利润不低于14,000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9,600万元或净利润不低于17,250万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48,000万元或净利润不低于23,310万元;
第四个归属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0,000万元或净利润不低于32,200万元。

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经营单位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2-2025年会计年度中,除分年度对公司层面的业绩目标进行考核外,还分年度对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的绩效进行考核,并以达到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对应的可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经营单位绩效考核目标完成率	经营单位层面归属比例(X)
完成率≥80%	X=100%
50%≤完成率<80%	X=75%
完成率<50%	X=0%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届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100%	90%	8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可归属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权益额度×经营单位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届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100%	90%	8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可归属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权益额度×经营单位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和归属比例安排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和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4)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④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文件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归属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时,激励对象方可分批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9,600万元或净利润不低于17,250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48,000万元或净利润不低于23,310万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0,000万元或净利润不低于32,200万元。

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48,000万元或净利润不低于23,310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0,000万元或净利润不低于32,200万元。

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5、经营单位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3-2025年会计年度中,除分年度对公司层面的业绩目标进行考核外,还分年度对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的绩效进行考核,并以达到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对应的可归属比例如下:

经营单位绩效考核目标完成率	经营单位层面归属比例(X)
完成率≥80%	X=100%
50%≤完成率<80%	X=75%
完成率<50%	X=0%

6、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届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100%	90%	8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可归属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权益额度×经营单位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的相关事宜。

3、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将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1. 归属日:2026年09月08日

2. 归属数量:903,756

3. 归属人数:47

4.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新增股票

5. 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单位:万股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归属数量	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百分比(%)
李可雷	董事、副总经理	47.0400	11.7600	25.00%
赵轰	副总经理	47.0400	11.7600	25.0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5人)		298.704	66.8556	22.38%
合计(47人)		392.784	90.3756	23.01%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上表中所涉及股份数量已根据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情况进行了调整,根据考核结果计算的部分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可办理归属的股票数量存在小数点(不足1股),因无法办理不足一股的登记,且为避免办理归属的数量超过授予的数量,该类情形将自动向下舍去小数点,取整。

3.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员工,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无人离职、无人放弃,本次归属对象均已足额完成出资。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9月8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90.3756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8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309号)。公司本次发行新股计入实收股本959,812.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310,834.90元。其中,由李可雷等47名激励对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缴纳4,964,693.25元,计入实收股本903,756.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060,937.25元,由郭小平等5名激励对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缴纳 305,953.65元,计入实收股本56,056.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49,897.65元。截至2026年8月25日止,贵公司已收到52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5,270,646.9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玖拾伍万玖仟捌佰壹拾贰元(￥959,812.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310,834.90元。

六、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归属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量	473,001,266	959,812	473,961,078

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56,056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903,756 股,因此本次股本合计变动959,812股,总股本将由473,001,266股增加至473,961,078股。本次归属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依然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二)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6,373,098.9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8013元/股。本次办理股份归属登记完成后,总股本将由473,001,266股增加至473,961,078股,按新股本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本次归属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律师关于本次归属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合法、有效。本次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及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300893　证券简称:松原安全　公告编号:2026-048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归属日:2026年09月08日

2.本次归属股票数量:56,056股

3.本次归属股票人数:5

4.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设限售期,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1.25元/股。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郭小平	中国	财务总监	6.00	6.85%	0.03%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5人)			64.20	73.29%	0.28%
预留部分			17.40	19.86%	0.08%
合计(36人)			87.60	100.00%	0.3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员工,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在本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60日内,由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予,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上述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3)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批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和归属比例安排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和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4)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④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文件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归属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时,激励对象方可分批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9,600万元或净利润不低于17,250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48,000万元或净利润不低于23,310万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0,000万元或净利润不低于32,200万元。

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48,000万元或净利润不低于23,310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0,000万元或净利润不低于32,200万元。

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5、经营单位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3-2025年会计年度中,除分年度对公司层面的业绩目标进行考核外,还分年度对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的绩效进行考核,并以达到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对应的可归属比例如下:

经营单位绩效考核目标完成率	经营单位层面归属比例(X)
完成率≥80%	X=100%
50%≤完成率<80%	X=75%
完成率<50%	X=0%

6、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届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100%	90%	8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可归属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权益额度×经营单位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2023年9月11日至2023年9月21日,公司通过公司公告栏在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9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